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日发精机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0.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